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年9月4日，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汪堤村村西，项目占地面积 1710 平方米，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建设盐浴热处理车间、办公室、仓库等，购置 2 条辊底炉加热盐浴马氏体淬火生产线，以硝盐、甲醇、丙烷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上料、清洗、烘干、加热、淬火、回火、清洗、烘干等工序热处理轴承套圈，年热处理 15000 吨轴承套圈。该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运行 720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山东环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3 日临清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9]07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0年6月14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581MA3M61B91H001P，有效期限：2020-6-14至2023-6-13）。

该工程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

2022年8月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8月13日至2022年8月14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10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98%。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办

公厅 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排入新型环保厕所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盐浴设备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结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结晶体产生量为0.05ta,产生的硝盐结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见下表,均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75%以上的要求。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5000 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
--------	-----------------------------------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8月13日			2022年8月14日		
产品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	48t/d	50t/d	96	48t/d	50t/d	96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环保型厕所，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盐水蒸发器蒸发出的硝盐晶体。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硝盐晶体产生量为0.05t/a，产生的硝盐晶体返回至盐浴槽内综合利用。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外排废水。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生产过程中加热过程年工作时间为5400h，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排气筒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kg/h，二氧化硫未检出、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9kg/h。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通过计算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756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76t/a，颗粒物排放量为0.157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二氧化硫：0.172t/a，氮氧化物：0.8045t/a，颗粒物未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吨热处理轴承套圈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4、加强生产现场环境卫生的治理和保持。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蓝腾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4日